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诚药业）和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太极大药房）位于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1 号的房产被绵阳市政府纳入了城市统一规划改造范围。2018 年四川天诚药业和绵阳太极大药房与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绵阳市涪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拆迁总价款合计 7,500 万元。

2、上述拆迁事项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拆迁补偿款已于 2018 年度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41；2018-43；2018-47）。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1、2020 年 1 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1,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

2、2021 年 1 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2,000 万元，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3、2021 年 12 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2,5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4. 2023 年 1 月，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1,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5. 2024 年 11 月 13 日，四川天诚药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天诚药业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共计 7,500 万元。本次收到的拆迁款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